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產業災後協助措施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免付費電話 0800-000-257)

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
(免付費電話 0800-056476)

日期：113 年 7 月

一、災害損失租稅減免

(一)各稅減免規定彙總表

申請事項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個人災害損失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技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營業稅	災害損失減徵營業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15 日內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娛樂稅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管轄地方稅稽徵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已繳納稅款之退還	貨物稅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貨物稅廠商因災害,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	貨物稅	申請書	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受損或消滅,不能出售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菸酒稅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廠商因災害,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	菸酒稅	申請書	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毀損	房屋稅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管轄地方稅稽徵機關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地價稅開徵 30 日前	管轄地方稅稽徵機關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泡水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	無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管轄地方稅稽徵機關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30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

二、如果仍有不明瞭的地方,請洽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查詢。

(二)災害損失減免節稅表

稅目	損失情形	申報期限	申報地點	檢附證件	稅捐減免
所得稅	個人財產因災害所受損失。	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	管轄國稅局分稽徵所。	1. 申請書。 2. 損失清單。 3. 有關照片或相關證明文件。	
房屋稅	1. 受災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或由稅捐處主動辦理。	管轄稅捐處各分處。	1. 申請書。 2. 損失清單。 3. 有關照片或相關證明文件。 4. 海沙屋或輻射屋附工務機關或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或有關機關鑑定受損程度證明文件影本。	自發生之日起免徵房屋稅，至修復為止。
	2. 受災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者。				自發生之日起得減半徵收房屋稅，至修復為止。
	3. 淹水受災				淹水當期房屋稅按淹水日減免，至少減徵1個月。
地價稅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或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	每年地價稅開徵30日前。	管轄稅捐處各分處。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地價稅全免。
使用牌照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使用須進廠修復者。	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管轄稅捐處各分處。	1. 身分證正本。 2. 營利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行車執照。 4. 印章。 5. 異動登記書。 6. 里辦公室證明、消防、警察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開具之災害受損證明。	當年度稅捐僅需繳至停用前1日，若已繳全年稅捐者可辦理退稅，至車輛修復後，再至監理機關辦理復駛，恢復課稅。
娛樂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	災害發生後申請。	管轄稅捐處各分處。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1. 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 2. 營業受影響者，依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
營業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	災害發生立即辦理。	管轄國稅局分稽徵所。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1. 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 2. 營業受影響者，依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
貨物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貨物受損或消滅不能出售者。	災害發生立即辦理。	國稅局總局。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已稅貨物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申請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
菸酒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菸酒受損或消滅不能出售者。	納稅義務人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備。	國稅局總局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已稅菸酒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申請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

(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

一、災害損失報備：

- (一)於規定期限內報備案件(即已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於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備)，除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外，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1. 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2. 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者。
 3.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 (1)消防機關出具之火災證明(非屬火災損失者免附)。
 - (2)災害現場及毀棄物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 (3)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 (4)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一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 (二)逾規定期限報備案件，除上年度已列入財產目錄之固定資產，可比照第四點第二款辦理外，應不予受理。

二、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

(一)商品、原物料報廢：

1. 營利事業存放於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原物料，依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管理)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者，得核實認定，免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備及書面審核。
2. 除符合前目情形外，營利事業每次申請報備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並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經書面審核無異常者，免實地勘查，通知營利事業補送毀棄過程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予以備查。

(二)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報廢：

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五條第十款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如報廢之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或其使用年數已達耐用年限二分之一以上，且報廢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者，經依固定資產報廢報告表研判，尚無實地勘查價值或需要，得依檢附之毀棄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予以書面審核。

二、企業受災貸款資訊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服務專線
適用對象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 受災中小企業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 員工10人以下之受災營利事業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需求評估核定		
貸款用途	資本性融資:重置(修建、修復)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 週轉性融資:購置原物料、商品等。		
貸款利率	最高2.72%		
信用保證	9成，免收保證手續費		
受理時間	受災次日起 1年內 向承貸金融機構 申請 (凱米颱風風災-承貸金融機構受理至114.7.25止)		

三、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資訊(行政院公告災區時啟動)

補貼方案	災害復工貸款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	貸款利息展延	貸款利息減免	服務專線
補貼對象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 僅辦理稅籍登記之受災中小企業	承貸金融機構	承貸金融機構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補貼利率	最高郵政儲金 2 年期 定儲機動利率 (目前最高為 1.72%)	最高郵政儲金 1 年期 定儲機動利率 (目前最高為 1.685%)	最高郵政儲金 1 年期 定儲機動利率 (目前最高為 1.685%)	
補貼金額	單一企業 最高 50 萬元	單一企業 最高 7.5 萬元	單一企業 最高 40 萬元	
補貼利息 案件受理時間	受災次日起 1 年內 向承貸金融機構 申請	受災次日起 6 個月內 向承貸金融機構 申請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範 例

營利事業名稱	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印				負責人 王大明 印				營業地址及電話 桃園市三元街 150 號 03-3311111				災害發生地點及聯絡電話 同左				
統編一號	12345678	申報日期	99 年 7 月 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庫存 <input type="checkbox"/> 銷貨退回	貨物 (菸酒) 稅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受損或災害原因 貝克颱風		取得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理賠證明		災害發生日期	99 年 7 月 1 日		有無投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災害申請項目擬採會計師簽證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 報 事 項												調 查 核 定 意 見					
期 初 存 量	本期購進或生產			已 銷 售 或 耗 用 量	申 請 災 害 報 廢 前 一 日 帳 面 應 結 存 量	實 際 受 損 或 受 災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殘 值	損 失 淨 額	擬 核 定 損 失 情 形	
品 名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數 量							單 價
CD 成品	1000	PCS	500	500000	300	500	150000	500	800	800	500	400000		400000			
(以下空白)																	

此 致

財政部

北區

國稅局

桃園

分局
稽徵所
服務處

99 年

7 月

1 日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範 例

營利事業名稱	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印 (蓋章)			負責人	王大明(蓋章)			營業地址	桃園市三元街 150 號 03-3311111			災害發生地點 (或設備存放)	同左					
統一編號	12345678				印													
災害發生日期	99年7月1日	申報日期	99年7月10日	報廢原因或損毀程度	報廢			損失淨額 (總計)	1,000,000		取得證明文件	聯絡人姓名		王 小 明		投保金額		
帳 載 情 形								申 報 事 項				調 查 核 定 意 見						
取 得 年 月 日	設 備 或 資 產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取 得 金 額	耐 用 年 數	折 舊 方 法	已 提 折 舊 累 積	帳 面 餘 額	報 廢 或 受 災 部 分				數 量	金 額	殘 值	損 失 淨 額	損 失 淨 額	擬 核 定 情 形
									數 量	金 額	殘 值	損 失 淨 額						
95.6.30	印刷機	1	台	1,400,000	6	平均	400,000	1,000,000	1	1,000,000	0	1,000,000						
				(以下空白)														
小 計				1,400,000				1,000,000				1,000,000						

此 致
 財政部 北區 國稅局 桃園 分局 稽徵所
 99年 7月 10日